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遠盈集團有限公司參與及於投標(定義見通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進行競標，以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註冊資本；
2. 批准遠盈集團有限公司按不多於最高代價(定義見通函)就目標公司之投標提交競標申請；及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投標及(倘目標公司成功競標)著手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有關投標及

\* 僅供識別

(倘成功競標)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前述者生效，包括(倘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